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解读

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建设规范》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共厕所建设精细化、布局合理化、功能人性化、设备智能化，全面提升公共厕所建设水平，提升市民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并把“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作为未来五年的主要任务目标之一。

公共厕所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也是展示城市文明的窗口。2019年，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了《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4403/T 23—2019）（以下简称“本文件”），为深圳市公共厕所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推动“厕所革命”取得显著成效，随着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公众对公共厕所的建设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本文件修订工作，使其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二、目的和意义

随着城市经济和社会不断发展，公共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建设类型、建设形式逐步多样化，国家、省对于公共厕所规划建设要求不断提高，本文件中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当下公共厕所的建设要求。如缺少装配式公共厕所、智慧化建设、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24小时开放厕间等方面的建设内容，亟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本文件的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

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本文件的修订也为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的前瞻性公共厕所建设标准提供“深圳经验”，对于建设高品质公共厕所具有示范意义。

三、主要内容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由15个章节、1个附录和1个参考文献构成。以下对文件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深圳市公共厕所的总体设置、厕位比例和厕位数量、平面布局、各功能分区建设、装配式公共厕所、标识指引、通风与采光、给排水、建筑材料和设施安装、建筑物防雷设计、电气安全和智慧化建设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深圳市内新建公共厕所的建设，结构体系及面积规模等条件允许的改扩建公共厕所按本文件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包括GB/T 6952、GB/T 18092、GB 18918、GB/T 31962、GB 50015、GB 50034、GB 50057、GB 50099、GB 50763、GB 51348、GB 55013、GB 55019、GB 55020、GB 55036、GB 55037、CJJ 14、CJ/T 164、CJ/T 378、JGJ/T 467、SJG 54、SJG 103、DBJ 15—51、DBJ/T 15—189。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规定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公共厕所、固定式公共厕所、活动式公共厕所、附属式公共厕所、

装配式公共厕所、厕间、厕位、无障碍厕间、无障碍厕位、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环卫公共厕所、社会公共厕所。

术语和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

（四）总体设置

本章节规定了公共厕所建设、活动式公共厕所设置、附属式公共厕所设置、总体设计、内部设计、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材料设置、公共厕所选址。

（五）厕位比例和厕位数量

本章节包括厕位比例、厕位数量的要求。

1、厕位比例要求包括总体要求以及人流聚集场所、其他场所、特殊场所内的厕位比例设置要求。

2、厕位数量明确了男、女厕位的数量设置要求，并对公共场所、商场超市、体育场馆、展览馆、影剧院、音乐厅等文体设施、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地铁站等场所的公共厕所厕位设计服务人数进行规定。

（六）平面布局

本章节包括设计要求、出入口设计要求、建筑面积和层高要求、走道宽度要求。

1、设计要求包括自然通风与采光、洗手区设置、功能分区布局、附属设施处理要求。

2、出入口设计明确了入口宽度、出入口高差设计要求、无障碍通道设置要求以及通道、出入口数量设置要求，并鼓励采用无门设计。

3、建筑面积和层高要求包括新建公共厕所、管理间、工具间的建筑面积要求和独立式公共厕所、坡屋顶建筑、附属式公

共厕所的室内净高要求，同时明确了新建独立型装配式公共厕所不受总建筑面积影响。

4、走道宽度要求包括厕内、小便区的走道最小宽度要求。

（七）各功能分区建设

本章节包括蹲厕位和坐厕位、小便站位、无障碍设施、母婴室、洗手区、24 h 公共厕所、其它设施的建设要求。

1、蹲厕位和坐厕位建设包括厕位空间设计以及隔断、便器、辅助设施的设置要求。

2、小便站位建设明确了站位尺寸、相邻小便器间距、隔板材料、隔板尺寸、冲便装置设置、儿童小便器设置以及墙面、地面的材料设置。

3、无障碍设施建设包括总体要求以及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小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入口及通道、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间、无障碍厕位的设置要求。

4、母婴室建设包括总体要求以及入口及通道、内部设施的设置要求。

5、洗手区建设包括洗手盆、洗手台、水龙头以及皂液器、擦手纸盒或烘手器、垃圾桶、面镜等其他设施的设置要求。

6、24 h 公共厕所明确了设施保障、独立出入口、设置要求、标识设置。

7、其它设施包括除臭设备、消毒杀菌设施、等候区、音乐播放器、清洁池、消防设施的要求。

（八）装配式公共厕所

本章节包括总体要求、设计要求、内部设施的设置要求。

1、总体明确了独立型、组合型装配式公共厕所的设置要求，固定型、移动型装配式公共厕所的技术要求以及装配式公共厕所的空间尺寸、结构强度设计、选材和功能接口配备的要求。

2、设计要求包括外部结构、装饰结构、设施设备、管线系统设计的要求以及蹲厕间、坐厕间、小便间、工具间、母婴室等功能间设计要求。

3、内部设施设置包括通风系统、除臭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备用电源、节能节水设施的设置要求。

（九）标识指引

本章节包括设置要求、指引牌、导视牌、标识牌、管理信息及警示牌要求。

（十）通风与采光

本章节包括通风要求、采光要求。

- 1、通风明确了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独立换气的具体要求。
- 2、采光明确了光源、照度的具体要求。

（十一）给排水

本章节包括给水要求、节水要求、排水要求。

- 1、给水明确了水源、应急情况下的自备水源设置要求。
- 2、节水明确了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卫生器具的节水功能要求。
- 3、排水明确了排水管道设计、防臭地漏的设置要求。

（十二）建筑材料和设施安装

本章节包括建筑材料、设施安装要求。

- 1、建筑材料明确了环保原则、防火性能要求以及墙面、隔板、门的材料要求和墙面的装饰要求。

2、设施安装明确了为便于安装，厕位隔板、厕门隔板的材料要求，以及安装过程、安装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十三）建筑物防雷设计

本章节包括建筑物防雷等级要求、防雷设计要求。

（十四）电气安全

本章节包括电气设计要求、电源设计要求、供电设计要求、备用电源要求。

（十五）智慧化建设

本章节包括总体要求以及建设要求、建设内容。

（十六）附录

附录 A 规定了公共厕所标识与指引系统图例及公共厕所指引牌各区配色表及公共厕所指引牌图例。

（十七）参考文献

列出了本文件起草过程中参考过的文件，包括《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及准则》，以供参阅。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学。